

公司代码：600603

公司简称：广汇物流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物流	600603	大洲兴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继东	
电话	0991-660288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 中信银行大厦40楼证券部	
电子信箱	ghwl@chinaghfz.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318,287,325.08	21,706,645,251.84	21,706,645,251.84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3,644,924.02	5,669,344,571.56	5,669,344,571.56	5.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80,100,486.18	841,746,432.09	368,635,523.51	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79,015.33	135,535,750.91	99,443,112.35	8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675,607.92	71,187,951.42	71,187,951.42	1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62,060.30	540,226,874.77	345,084,195.90	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50	1.83	增加2.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08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08	90.9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8	541,213,926	0	质押	339,000,000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81,545,320	0	质押	75,545,31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8	37,909,374	0	无	0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2,253,16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86	22,904,162	0	未知	0

港股通（创新策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63	20,007,132	0	未知	0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1	17,402,30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5,376,265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2,406,00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0,086,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汇集团与广汇化建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